

1.哪些人应当申请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如果您是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取得了经营所得，并且实行查账征收的，需要申请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注：实行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的纳税人不需申请哦！

2.什么时候申请?

在取得经营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申请汇算清缴。

3.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报送哪张申报表？

如果年度内只取得一处经营所得，需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如果年度内从两处及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分别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再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年度汇总申报，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4.申请渠道有哪些？

一、自己办

您可输入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首页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我要办税模块进行申请经营所得 B 表和 C 表申报（web 端上的 C 表目前只支持拥有多户查账征收的经营所得申报，如有核定征收需要在窗口进行申报 C 表）。

二、单位办

您可以请被投资单位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帮助代替办|理经营所得（B表）申报。也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单位办税模块进行申报经营所得（B 表）。

三、大厅办

建议您尽量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或扣缴端申请，若在远程办税中遇到问题，也可携带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前往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